

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Sino Union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除西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346

年報 2011

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目錄

	頁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介	11
董事會報告	17
企業管治報告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32
綜合全面收益表	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35
財務狀況表	36
綜合權益變動表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投資物業詳情	94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卓澤凡博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William Rakotoarisaina博士(副主席)

沈 浩先生

馮大為先生

李江東先生

胡宗敏先生

解益平女士

劉行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嘉先生

梁廷育先生

吳 騰先生

公司秘書

羅慶林先生

審核委員會

梁廷育先生(主席)

吳永嘉先生

吳 騰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 騰先生(主席)

梁廷育先生

解益平女士

提名委員會

吳永嘉先生(主席)

吳 騰先生

解益平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

15樓

1512室

授權代表

卓澤凡博士

羅慶林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深圳平安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00346

網站

www.sueig.com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自燃油貿易錄得營業額約1,020,769,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1,039,758,000港元。本集團由去年虧損約47,343,000港元轉虧為盈至本年度之溢利約23,013,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i)石油、天然氣及能源相關業務之投資: (ii)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採及營運:及(iii)燃油買賣。

業務回顧

於馬達加斯加油田之鑽井工程

本集團現於馬達加斯加持有兩幅陸上油田,即3113油田及2104油田,面積分別為8,320平方公里及20,100平方公里。

本集團連同其投資夥伴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延長石油」)及易高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易高能源」)迄今已先後投資合共逾70,000,000美元於馬達加斯加油田進行勘探。雲南開元石油天然氣鑽探工程有限公司已承包馬達加斯加3113油田第一批SKL-2油井之鑽井工程,而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中原石油管理局已承包第二批三口油井(分別為SKL-2n、BKM-1及BKM-2)之鑽井工程。

於3113油田之第一批SKL-2油井鑽井工程已成功完成。鑽探在3,286米至3,626米段之深度範圍合共已發現了31層、總厚度為85米之儲油層,儲油層內之原油為理想之輕質油類別。第二批鑽井工程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展開,而首口油井SKL-2n之鑽井工程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成功完成。SKL-2n油井之鑽井工程已達至4,450米之目標工程設計深度,已發現31層、總厚度為76米之儲油層,且儲油層內之原油為理想之輕質油類別。

另一方面,於2104油田五口深度範圍為67米至2,153米之油井之鑽井工程已取得令人滿意成果,並且已在三口深度範圍為450米至2,153米之油井內發現石油及天然氣。

主席報告

加強與延長石油之業務合作及策略夥伴關係

為加強延長石油作為本公司股東及業務夥伴之關係,因而進一步加強與延長石油之業務合作及在未來開拓更多商機,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購股權協議授予延長石油1,000,000,000份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0.716港元認購最多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授出購股權將激勵延長石油進一步長期參與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從而增加股東價值及回報。此外,如延長石油行使購股權,將可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鑑於延長石油為中國其中一間大型國有油氣企業,其主要從事石油、天然氣及石油化工產品之勘探、開採、提煉、加工及銷售業務,亦於中國及海外擁有大量石油及天然氣資源資產。延長石油將與本集團緊密合作及支持本集團於中國及海外之石油及能源相關業務之發展,而延長石油將以本集團為平台進一步加強及發展其現有及國際業務。本集團及延長石油均有信心及能力優化發展本集團之業務,從而加強本集團之收入基礎及盈利能力。憑藉大型國有石油企業延長石油之實力及其對本集團業務之支持,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定可實現大幅改善。

管理層變動

年內,許智明博士已辭任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成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Ohei Fibiolla Irianni女士、崔英旭先生、程萬琦博士及徐世和博士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王森浩先生及邊啟軍先生已退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楊孫西博士已退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王濤博士辭任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執行董事。

為替補該等辭任及退任之董事,卓澤凡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William Rakotoarisaina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江東先生、胡宗敏先生、解益平女士及劉行遠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吳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之新委任董事外,亦已招聘額外具多元化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人員以配合本集團之業務發展。隨著順利過渡,董事會相信,管理層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日常營運、管理及發展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新管理層將注入新的元素及力量,並將為本集團創造價值。

主席報告

前景

於出售聚氨酯物料業務後,本集團將在延長石油(同時為主要股東及策略業務夥伴)之支持下專注發展其石油及天然氣業務,尤其於馬達加斯加油田之勘探、開採及營運方面。

由於全球經濟正處於復甦軌道及全球消費增長於未來幾年預期將會恢復至二零零八年全球步入衰退前之水平,儘管於整個年度內原油價格因地緣政治及投機買賣等因素而出現波動,但全球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持續增長。加上日本的核洩漏危機,原油價格已升至目前每桶約90美元之水平,並預期於可見未來大致維持於相若水平。原油需求旺盛及價格高企對本集團之石油貿易業務有利及提升本集團於馬達加斯加油田之估值。

董事會對本集團之石油及天然氣業務以及於馬達加斯加油田發展具有信心及持樂觀態度。同時,董事會將繼續為本集團之石油及天然氣業務之增長及擴展物色合適業務及投資機會。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董事、管理層團隊、全體員工、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銀行及股東於多年來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及貢獻表示衷心謝意。

主席

卓澤凡博士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5

財務回顧

財務業績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u> </u>	
營業額	1,020,769	1,039,758	
燃油貿易業務溢利	22,853	28,45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4,580	(17,262)	
行政開支	(30,221)	(36,029)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877)	(18,000)	
融資成本	_	(1,954)	
税項	(2,322)	(2,548)	
本年度溢利/(虧損)	23,013	(47,343)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0.37仙	(0.78)仙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經營分類包括(i)供應及採購燃油及(ii)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營運。本集團之所有營業額均來自於中國之燃油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燃油貿易錄得營業額約1,020,76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 1,039,758,000港元),並貢獻貿易溢利約22,85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 28,450,000港元)。

除燃油貿易溢利外,其他收益乃產生於: (i)出售聚氨酯物料業務約18,684,000港元及(ii)終止煤炭業務合作賠償20,000,000港元。

憑藉本集團實施之有效成本控制措施,行政開支已由去年之約36,029,000港元減至本年度之約30,221,000港元,實現節省約5,808,000港元。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已大幅減至約1,877,000港元,其僅為非現金會計支出,乃因本年度授出12,000,000份購股權而產生。

由於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已於去年贖回,故於回顧年度不再產生來自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之融資成本。

本集團成功轉虧為盈,由去年虧損約47,343,000港元至本年度溢利約23,013,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0.37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基本虧損0.78港仙)。

財務回顧(續)

財務狀況摘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i>千港元</i>	<i>手港元</i>
投資物業	7,800	9,360
無形資產	40,000	43,000
勘探及評估資產	8,481,756	8,481,756
應收貿易款項	91,166	53,9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6,266	16,16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3,000	119,668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89,683	74,036

投資物業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列之結餘相比減少**1,560,000**港元,主要由於馬達加斯加之物業公平 值減少所致。

無形資產指可讓本集團位於馬達加斯加經營石油及天然氣進口、運輸及分銷業務之石油相關業務牌照之估值,並於回顧年度內減值3,000,000港元。

勘探及評估資產指本集團於馬達加斯加2104油田及3113油田之投資估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增加69.1%至約91,16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3,921,000港元), 而全部到期款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已悉數收回。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 (i)就勘探及發展3113油田之用(按本集團分佔之比例)向3113聯管會注資約109,470,000港元及(ii)已付燃油供應商之貿易按金約24,850,000港元。

於年末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03,000,000港元,與去年(二零一零年:119,668,000港元)相比維持於相若之充裕水平。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89,68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4,036,000港元),主要指應付燃油買賣業務供應商之貿易款項,而該等款項已於年結日後悉數償付。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及其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年內,本公司透過按每股0.675港元私人配售20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予獨立機構投資者而集資約139,050,000港元,而約為同等金額之所得款項淨額主要按擬訂用途用作勘探馬達加斯加油田。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鑑於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終止與獨立第三方之煤炭業務合作,本集團已全數收取賠償20,000,000港元,以賠償未能開展煤炭業務之經濟損失及負面影響。此外,已向建議中外合資企業之有關注資20,000,000港元亦已退還予本集團。

	於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i>千港元</i>	<u> </u>
流動資產	331,854	204,786
資產總值	8,865,888	8,741,994
流動負債	104,521	132,839
負債總額	105,866	134,605
權益總額	8,760,022	8,607,389
資本負債比率	1.2%	1.6%
流動比率	318%	15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8,865,88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741,994,000港元)而流動資產則約為331,85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4,786,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105,86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4,605,000港元)而流動負債則約為104,52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2,839,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銀行借貸(二零一零年:無)及目前並無任何借貸需求。 於年末,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0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9,668,000港元)。本集團具備充裕營 運資金撥付其業務營運。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2%(二零一零年:1.6%)之極低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計算)及318%(二零一零年:154%)之令人滿意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佔流動負債之百分比計算)反映本集團維持穩健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庫務管理及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現金管理及風險監控。本集團之庫務政策旨在將外幣匯率及利率波動之風險減至最低。為達致更佳之風險監控及有效資金管理,本集團之庫務活動均集中處理。

現金一般作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之短期存款。鑑於目前並無借貸需求及現時低利率,本集團並未預見任何重大 利率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及投資大多數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並不預期有任何重大外匯風 險。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概無作出有關外匯及利率風險之對沖交易,且將於管理層認為合適時將採取適當措施。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與一名獨立賣方訂立協議,以收購太陽能殺蟲產品之若干專利(「專利收購」),總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0元。其後,本集團知悉專利權收購涉及潛在法律風險,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以終止該項專利收購。

年內,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Market Reach Group Limited以及Harvest Star Investment Limited 及連同彼等各自附屬公司(過往均從事買賣聚氨酯物料業務)之全部股權,並錄得收益約18,684,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太原市誠成石油有限公司(「誠成石油」)就可能以注資人民幣200,000,000元之方式投資於誠成石油之65%股權訂立無法律約束力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之詳細條款仍在磋商,且尚未達成最終協議。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概無進行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本承擔

陝西中聯能源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而本集團持有其95%權益。此合資企業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而本集團已承諾按其所持有之95%權益注資人民幣28,5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注入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750,000元。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零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無)。

訴訟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訴訟。

報告期後事項

於年結日後之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延長石油訂立購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按每股購股權股份 0.716港元之行使價授出1,000,00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予延長石油。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48名(二零一零年:52名)。僱員薪酬維持在具競爭力水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約為12,8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981,000港元)。薪酬政策乃以公平,激勵,表現及現行市場慣例為原則及薪酬待遇通常每年進行檢討。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向僱員提供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年內,12,0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41,000,000份(二零一零年:29,000,000份)。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介

執行董事

卓澤凡博士

40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卓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之企業規劃、整體策略方針並於管理及監督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運作中擔當領導角色。

卓博士持有中國西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及美國西岸大學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彼擁有逾18年的專業投資和併購的經驗。業務涉及石油化工、金屬礦業、金融證券、房地產、現代農業和影視傳媒等領域。卓博士擁有六項發明專利,並成功創建「碳基營養計量學説」,開發利用二氧化炭(CO2),研制出新型鉀肥產品「碳基鉀肥」,此學術論文曾在行業權威雜誌「中國鉀鹽工業」上發表,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六年分別獲得陝西省政府頒授「陝西省科技進步二等獎」及授予「陝西省突出貢獻專家」稱號。卓博士為日內瓦全球發明家工會會員,世界專利交易評估及促進委員會國際專利事務評估師。卓博士現為全國工商聯農業產業商會副會長,陝西省政協委員,香港西安商會常務副會長、中國西北大學MBA聯合會榮譽主席及香港純山教育基金創辦人。卓博士現任馬達加斯加共和國碳氫化合物及礦業部高級顧問、陝西大秦岭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陝西大秦岭能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及巨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卓博士曾任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彼亦先後擔任陝西西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陝西省建行利信投資公司副總經理,西安金業投資公司副董事長,陝西金潤物業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西安滙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務。除上述者外,卓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卓博士現時亦擔任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

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由本公司支付予卓博士之年薪修訂為249,600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介

執行董事(續)

William RAKOTOARISAINA博士

51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William Rakotoarisaina博士持有法國Universite Pierre et Marie Curie醫學博士學位。彼先後在馬達加斯加共和國首都接受教育並參加當地政商界工作。William Rakotoarisaina博士與馬達加斯加共和國及法國的政商界有着良好的人脈關係。William Rakotoarisaina博士曾先後於法國、馬達加斯加共和國、新加坡和台灣等地從事資本及證券項目策劃、房地產項目投資經營和百貨公司零售推廣等業務的領導工作逾三十年,積累了豐富之領導經驗,並曾先後擔任新加坡德利投資有限公司特別顧問,台灣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主席顧問,台灣先施百貨公司之主席及總經理顧問等職務。彼現為馬達加斯加共和國總理經濟顧問。除上述者外,William Rakotoarisaina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由本公司支付予William Rakotoarisaina博士之年薪修訂為249.600港元。

沈浩先生

58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沈先生持有研究生學歷及為高級工程師。彼現為延長石油董事長及黨委書記。沈先生為石油、天然氣勘探、開採,以及煤炭化工產品生產經營之若干政府部門及國有企業之領導。彼於石油、天然氣及煤炭化工行業方面擁有豐富領導經驗。彼曾任陝西銅川礦務局局長、陝西省煤炭運銷(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陝西省彬長礦區開發建設公司董事長、陝西省煤業集團董事長及陝西省煤業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彼為中國共產黨第17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陝西省第11次黨代會代表、中共陝西省委候補委員、陝西省第9屆及第11屆人大代表、第9屆政協委員。沈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當選中國石油企業協會常務副會長。沈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由本公司支付予沈先生之年薪修訂為249.600港元。

執行董事(續)

馮大為先生

54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馮先生持有中國西北工業大學學士學位、化學工程碩士學位。彼為高級工程師,具有數十年石油、天然氣勘探開採加工和石油化工、煤炭化工之領導經驗及專業知識。彼現任陝西延長石油副總經理及黨委委員。彼曾任陝西省石油化學工業局規劃處副處長及處長,以及陝西省延長石油工業集團公司副總經理。

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由本公司支付予馮先生之年薪修訂為249,600港元。

李江東先生

66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畢業於中國哈爾濱軍事工程學院航空工程系。李先生 為高級工程師,具有數十年政府行政管理和國際貿易之領導經驗及專業知識。李先生曾任中國電子進出口陝西 公司總經理;香港驪山有限公司(陝西省政府駐港窗口公司)董事總經理;香港環東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彼自二 零零五年六月八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期間出任西安開元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 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李先生為陝西省第9屆政協委員及陝西海外聯誼會常務理事。除上述者外,李先生 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介

執行董事(續)

胡宗敏先生

65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胡先生於北京石油學院(現中國石油大學)煉製系畢業。胡先生現任齊魯石化青島分公司總工程師,並具有四十年石油化工和煉油之專業才能及領導經驗。胡先生歷任勝利煉油廠高級工程師:青島大煉油項目領導小組(山東省籌建該項目的領導機構)總工程師:齊潤石化公司(香港華潤和中石化齊魯公司的合資企業)總工程師。胡先生參與領導勝利煉油廠改造工程設計,施工和調試生產等相關工作:組織領導齊魯石化裝置達標技術公關改造三十餘項,組織實施了齊潤石化10萬立方米原油罐,長輸管線首站工程建設,並以一次就投用成功;還領導了煙臺港液體化工碼頭270萬立方米石油及化工罐區的總體規劃和設計;煙臺至淄博長輸管線的總體規劃、論證;中化昌邑石化公司5萬噸硫磺及尾氣處理等其它相關項目的規劃、設計、施工和生產管理的相關工作。胡先生所領導和實施的石油化工科技工程項目,曾多次獲政府和中石化等機構的多項技術進步獎。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解益平女士

48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解女士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解女士持有會計專業本科學歷。解女士從事財務及投資領域管理工作逾20年。彼現任陝西大秦嶺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陝西大秦嶺能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巨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解女士曾在陝西省建築研究院、西安市宏府集團、杉杉集團等其他大型國企和民企擔任財務及投資管理領域工作。彼於投資融資領域有著豐富的經驗。彼曾參與項目建設、股份制改制、經營體系建設、創業項目投資調研、分析與評估以及上市的證券輔導工作,並完成了相關集團公司境外上市審計、評估及其他上市相關工作。除上述者外,解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解女士現時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介

執行董事(續)

劉行遠先生

50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持有中南財經大學經濟管理專業大學文憑。劉先生現為經濟師,並具有二十多年中國政府行政領導、經濟經營管理和金融投資經營業務之經驗及專業知識。劉先生現為中國君恒海外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東方研究院(上海)副院長兼秘書長。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嘉先生

42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學位研究生文憑。吳先生為董吳謝香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彼現為重慶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香港法例法律顧問,及中國重慶市中豪律師事務所法律顧問。吳先生亦為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副主席及中國重慶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成員。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梁廷育先生

36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梁先生持有澳洲University of Wollongong之商務貿易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梁先生擁有逾十年會計及核數經驗。梁先生現為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三三傳媒」)(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梁先生負責編製中國三三傳媒之財務報表,並負責於中國三三傳媒審閱及推行有效之財務政策及監管程序。除上述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吳騰先生

49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吳先生畢業於中國華東政法學院法律專業(大專)。彼擁有超過15年香港及中國之公司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零年初至一九九二年八月期間曾擔任中國汽車工業進出口廈門公司之經理,及自一九九五年五月起擔任中國汽車工業進出口(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吳先生現時為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上述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除上述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羅慶林先生

48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美國會計師公會之會員。羅先生於會計、審核及財務方面擁有逾十八年之豐富經驗。彼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兼授權代表。

董事欣然呈報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營業地區分類之營業額及對業績之貢獻分析,刊載 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刊載於第34至第 36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往五個年度各年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020,769	1,039,758	1,276,639	1,712,962	554,686
除税前溢利/(虧損)	25,335	(44,795)	(1,834,729)	1,935,739	10,872
税項	(2,322)	(2,548)	(4,066)	(6,370)	(2,809)
年內溢利/(虧損)	23,013	(47,343)	(1,838,795)	1,929,369	8,063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一本公司擁有人	23,013	(47,343)	(1,838,419)	1,929,369	8,063
	-	S () ()	(376)	-	
	23,013	(47,343)	(1,838,795)	1,929,369	8,063

財務資料概要(續)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8,534,034	8,537,208	8,554,869	5,880,792	624
流動資產	331,854	204,786	240,059	535,345	291,151
總資產	8,865,888	8,741,994	8,794,928	6,416,137	291,775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104,521) (1,345)	(132,839) (1,766)	(273,832) (3,088)	(236,453) (2,650)	(79,690) -
總負債	(105,866)	(134,605)	(276,920)	(239,103)	(79,690)
權益總額	8,760,022	8,607,389	8,518,008	6,177,034	212,085

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計算,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及/或實物分派為3,827,013,000港元。此金額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繳盈餘54,045,000港元,惟該款項僅可於若干情況下分派。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款項為3,869,872,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之形式予以派發。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佔銷售額及採購額百分比如下:

- (1) 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年內總銷售額100%。本集團單一客戶則佔銷售額當中全部 100%。
- (2)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100%。本集團單一供應商則佔採購額當中全部 100%。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股東,年內於本集 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持有任何實益權益。

19

重大有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十交易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退休金計劃及成本

本集團之退休金計劃及自本年度損益內扣除之相關成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k)。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因遵照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之規定,須支付僱員長期服務金而有任何重大責任。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卓澤凡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William Rakotoarisaina博士(副主席)(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

沈浩先生

馮大為先生

李江東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獲委任)

胡宗敏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獲委任)

解益平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獲委任)

劉行遠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王 濤博士(榮譽主席)(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十日辭任)

許智明博士, G.B.S., PhD. J.P. (主席)(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日辭任)

張 成先生(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退任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辭任)

Fibiolla Irianni Ohei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辭任)

邊啟軍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退任)

王森浩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退任)

程萬琦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辭任)

徐世和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辭任)

崔英旭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嘉先生

梁廷育先生

吳 騰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楊孫西博士, S.B.S., J.P.(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退任)

董事(續)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後,李江東先生、胡宗敏先生、解益平女士及劉行遠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吳騰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吳永嘉先生及William Rakotoarisaina博士將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簡介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至第16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 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披露者外,各董事於年內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21

董事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记祭行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卓澤凡博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i>(附註)</i>	好倉	1,759,455,555	27.84%
劉行遠先生	實益權益	好倉	253,450,000	4.01%

附註: 該等股份乃透過卓澤凡博士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陝西大秦岭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本中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獲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其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之人士如下:

4. 木 小 司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延長石油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延長石油香港」)	直接實益擁有	好倉	917,019,547	14.51%
延長石油(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917,019,547	14.51%

附註: 延長石油乃延長石油香港之唯一股東,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延長石油被視為於該917,019,54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之重大報告期後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以作為有關董事與本公司進行證券交易之本公司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第25至3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可獲之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核數師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重新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下一年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卓澤凡博士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注重透明度、獨立性、問責性、責任及公正方面之管治,以提升本公司管理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 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應有區分。由於本公司主席卓澤凡博士僅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故於其委任前,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一直由董事會集體執行。現時,卓博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卓博士於涵蓋包括石油、化工及金屬礦業在內廣泛業務的專業投資、合併及收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於中國擁有數項發明專利及獲頒多個獎項及獎勵,而此對履行主席職務至關重要。同時,卓博士擁有在本集團之日常管理方面就擔任行政總裁職務所必需的適當管理技能及商業才智。董事會由八名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具有本集團所需之均衡之適當技能及經驗。本集團相信,現有架構已確保權力與授權之均衡,而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將對本集團之整體企業表現有利;
- 2.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廷育先生、楊孫西博士(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退任)及吳永嘉先生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 3.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由股東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推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留任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其後須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由於鮮有出現臨時空缺,加上填補臨時空缺之任期與緊隨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相隔少於一年,且認為有關時間甚短,故有關偏離事項並不屬重大;及

25

企業管治常規(續)

4.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3條規定,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組合應保持均衡。繼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孫西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退任後,董事會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數目乃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之最低數目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委任吳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述守則條文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核數師酬金

年內之核數師酬金合共為1,050,000港元,其中900,000港元付作核數服務,而150,000港元則付作非核數服務,包括有關公佈之專業費用。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帶領管理層之重要職責,現行成員包括:

- (a) 八名執行董事,即卓澤凡博士、William Rakotoarisaina博士、沈浩先生、馮大為先生、李江東先生、胡宗敏先生、解益平女士及劉行遠先生;
- (b) 按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永嘉先生、梁廷育先生及吳騰先生,共佔董事會合共成員中約27%。當中亦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所規定適當之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專業知識。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具備所需技能及經驗以按本公司最佳利益履行其董事職務,而現行董事會規模應足以配合 其現行業務。

各董事均須定時更新有關彼出任董事之職責及本公司行為、業務活動及發展之資料。所有董事均獲不時提供有關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及規例發展之更新資料,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發出年度確認,表示彼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條所載獨立身分準則。董事認為,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該等獨立身分準則均屬獨立人士,並可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續)

上述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簡歷資料載於本年報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介」一節,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通函、公佈或披露董事姓名之有關公司通訊等本公司所有公佈資料均會清晰列明。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目標、策略計劃、財政預算及管理結構作出決策;監管本集團業務及事務之管理;掌管業務及事務管理以提升本公司及股東價值為目標,並妥為授權管理層處理本公司日常運作、推行財政預算及策略計劃以及制定本公司組識以便推行董事會之決策。於回顧年內,董事會已檢討(其中包括)本集團表現,並制定本集團業務策略;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業績;檢討本集團營運及本集團所採納之內部監控。

董事會定期及按業務需要按臨時性質舉行會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准許董事會會議以電話或其他電子方式進行,及於必要時不時以經全體董事傳閱及簽署之書面決議案通過任何決議案,惟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利益衝突之任何事項除外。

於上述董事會會議方面,全體董事均就例行董事會會議及非例行董事會會議分別獲給予充足及合理通知,以確保董事各人均獲給予機會出席會議,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亦於董事會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適時送交全體董事。管理層亦向董事會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其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決策。

於考慮提名新董事時,董事會將計及候選人士之專業資格(特別是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能力、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及專業操守。董事會認為,現行有關招聘新高級職員之人力資源政策亦適用於新董事。

董事會(續)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曾舉行**20**次會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成員之出席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率
卓澤凡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	15/15
William Rakotoarisaina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	9/15
沈 浩先生	1/20
馮大為先生	1/20
李江東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獲委任)	7/10
胡宗敏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獲委任)	6/10
解益平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獲委任)	5/10
劉行遠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0/2
吳永嘉先生	4/20
梁廷育先生	19/20
吳 騰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3/5
王 濤博士(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辭任)	0/20
許智明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辭任)	4/5
張 成先生 <i>(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辭任)</i>	9/10
Fibiolla Irianni Ohei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辭任)	0/5
邊啟軍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退任)	1/6
王森浩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退任)	0/6
程萬琦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辭任)	5/10
徐世和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辭任)	10/10
崔英旭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辭任)	0/10
楊孫西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退任)	4/6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集團採納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由同一位董事執行之領導架構。主席負責掌管所有董事會職能,而執行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於主席之領導下負責監管本集團之日常運作,並推行董事會批准之策略及政策。

非執行董事

年內新近獲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騰先生已獲委任為兩年之指定任期,而其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廷育先生及吳永嘉先生均無獲指定任期。該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董事會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第20頁之「董事會報告」內。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董事明白彼等對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狀況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有關賬目之責任載於第3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成立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制定具體職權範圍書。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永嘉先生、梁廷育先生及吳騰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梁廷育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下列為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

- (a) 審閱及監管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
- (b) 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
- (c) 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之任何修訂;
- (d) 審閱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年報;及
- (e) 維持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之適當關係。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二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率
梁廷育先生	2/2
吳永嘉先生	2/2
吳 騰先生 <i>(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i>	1/1
楊孫西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退任)	1/1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成立,旨在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之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公司已編製及採納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當中載述其職權及職責。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騰先生及梁廷育先生以及執行董事解益平女士組成。吳騰先生已於 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同時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二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率
吳 騰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0/0
梁廷育先生	2/2
解益平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獲委任)	0/0
楊孫西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退任)	2/2
徐世和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辭任)	2/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成立,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物色合適及合資格人士加入董事會。本公司已編製及採納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當中載述其職權及職責。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永嘉先生及吳騰先生以及執行董事解益平女士組成。吳永嘉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二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率
吳永嘉先生	1/2
吳 騰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1/1
解益平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獲委任)	0/0
楊孫西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退任)	2/2
徐世和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辭任)	2/2

董事委員會(續)

營運委員會

董事會之營運委員會(其由三名前任執行董事張成先生、徐世和博士及程萬琦先生組成)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成立,並按臨時性質舉行會議,以根據其職權範圍行使董事會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營運委員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獲解散。

內部監控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負責整體維持本集團良好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董事會已授權管理層推行有關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有關財務、運作、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

董事會已建立持續程序以保障資產。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主要監控程序如下:

- 一 分開本集團各營運部門之職責及功能
- 監察策略規劃及表現
- 一 設計有效會計及資訊系統

董事會已對其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運作、合規等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方面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此外,董事會亦安排Elite Partners Risk Advisory Services Limited進行檢討及就加強內部監控系統提出建議。根據評估結果,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為有效及充足。

與股東之溝通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透過其公告、通函、年度及中期報告,積極提高其企業透明度及加強與其股東及投資界之 溝通。本公司適時在其網站(www.sueig.com)發放新聞稿、公告、通函及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之其他資料。

年報連同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大會舉行前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內寄發予全體股東。股東週年大會提供有效渠道,以便股東與董事會交換意見。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皆樂於解答股東提問。

股東大會上會就各項重大事項個別提呈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獨立核數師報告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中環 中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第34頁至第93頁所載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説明資料。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能真實公平地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其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負責根據吾等之審核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而僅向 閣下報告 吾等之意見,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須符合道德規範,使吾等能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

核數師之責任(續)

審核涉及進行程序,以獲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選用之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所作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並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吾等相信,吾等取得之審核憑證足以及適宜作為吾等之審核意見之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7/4 ≟→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8	1,020,769	1,039,758
銷售成本	U	(985,624)	(1,001,552)
MAN I		(000,02.)	(:,:::,::=)
毛利		35,145	38,206
其他收入	8	272	530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34,308	(17,79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791)	(9,878)
行政開支		(30,722)	(35,907)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877)	(18,000)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0	25,335	(42,841)
融資成本	13		(1,954)
104 > 774			(:,55:)
除税前溢利/(虧損)		25,335	(44,795)
税項	14	(2,322)	(2,548)
* 左 安兴 利 / / 転 提)		00.040	(47.040)
本年度溢利/(虧損)		23,013	(47,34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兑差額		2,022	4,63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税項)		2,022	4,637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5,035	(42,706)
		20,000	(12,700)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3,013	(47,343)
非控股權益		-	-
		00.040	(47.040)
		23,013	(47,343)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963	(42,760)
非控股權益		72	54
		_	
		25,035	(42,706)
有职及利 / (虧損)	17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仙	17	0.37	(0.78)
坐个 化四		0.37	(0.78)
攤薄,港仙		0.37	(0.78)
			(56)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go ⇒èr	附註	二零一一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零年 <i>千港元</i>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預付租金 投資物業 無形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	18 19 20 21 22	3,581 897 7,800 40,000 8,481,756	2,176 916 9,360 43,000 8,481,756
		8,534,034	8,537,208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25 26	91,166 136,266 1,422 103,000	53,921 16,162 15,035 119,668
		331,854	204,786
資產總值		8,865,888	8,741,994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27 28	126,389 8,631,855 8,758,244 1,778	122,269 8,470,085 8,592,354 15,035
權益總額		8,760,022	8,607,389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繳税項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	29 30 31	89,683 14,838 - -	74,036 30,779 15,700 12,324
		104,521	132,83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 負債總額	32	1,345 105,866	1,766
權益及負債總額		8,865,888	8,741,994
流動資產淨值	-	227,333	71,94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	8,761,367	8,609,155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卓澤凡博士

William Rakotoarisaina博士

主席

副主席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零年 <i>千港元</i>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之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 18	5,883,011 218	5,865,006
<u> </u>	10	5,883,229	5,865,00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現金及銀行結餘		547 14,402	16 93
		14,949	109
資產總值		5,898,178	5,865,115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а	27 28	126,389 5,698,949	122,269 5,558,350
權益總額		5,825,338	5,680,619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3	71,004	177,93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	30 31	-	2,462 1,1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36	2,900
		72,840	184,496
負債總額		72,840	184,496
權益及負債總額		5,898,178	5,865,115
流動負債淨值		(57,891)	(184,38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825,338	5,680,619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卓澤凡博士

主席

William Rakotoarisaina博士

副主席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_					本公司擁有	有人應佔						
						儲備						
				可換			收購附屬 公司額外			_		
	股本	股份溢價	缴入盈餘	股票據儲備	匯兑儲備	重估儲備	権益儲備	購股權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附註 ii)	手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手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20,449	5,504,160	3,156	3,555	20,093	385,000	2,286,365	_	195,230	8,397,559	-	8,518,008
本年度虧損	_				_	_	_	_	(47,343)	(47,343)	_	(47,34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_		_	_	4,583	_	_	_	(47,040)	4,583	54	4,637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4,583	-	-	-	(47,343)	(42,760)	54	(42,706)
兑換可換股票據	1,600	99,605	_	(3,555)	_	-	_	_	-	96,050	_	97,65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普通股	220	1,236	-	-	-	-	-	-	-	1,236	-	1,456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	-	-	-	-	-	18,000	-	18,000	-	18,000
註冊成立附屬公司	-		-			-	_		-		14,981	14,98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22,269	5,605,001	3,156	-	24,676	385,000	2,286,365	18,000	147,887	8,470,085	15,035	8,607,389
本年度溢利	_	-	_	_	-	_	-	_	23,013	23,013	_	23,01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1,950	-		_	-	1,950	72	2,02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950	-	-	-	23,013	24,963	72	25,035
註銷購股權	-	-	-	-	-	-	-	(18,000)	18,000	-	-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	-	-	-	-	-	1,877	-	1,877	-	1,877
發行普通股	4,120	134,930	-	-	-	-	-	-	-	134,930	-	139,050
終止與一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合作	-	-	-	-	-	-	-	-	-	-	(15,035)	(15.035)
註冊成立附屬公司	-		-		-	-	_		-	_	1,706	1,70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26,389	5,739,931	3,156	-	26,626	385,000	2,286,365	1,877	188,900	8,631,855	1,778	8,760,022



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i)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包括(i)按溢價約3,869,87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734,942,000港元)發行之股份:及(ii)特別儲備約1,870,05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70,059,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借項金額約650,774,000港元指公平值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收購附屬公司已付代價股份之合約價值之差額。
- (ii)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整頓本集團架構之重組計劃(「集團重組」) (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用作交換而發行之股份 面值之差額。
- (iii) 重估儲備乃有關過往收購Madagascar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MEIL」)7%股本權益之公平值調整。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餘下93%股本權益。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零年 <i>千港元</i>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税前溢利/(虧損) 調整:	25,335	(44,795)
利息收入	(196)	(311)
折舊	760	905
預付租金攤銷	19	20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877	18,00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560	2,640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3,000	15,000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407	152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收益	(591)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8,684)	_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3	410
融資成本	_	1,95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減少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增加/(減少)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13,540 (37,245) (120,505) 16,238 (15,700) (12,324)	(6,025) 38,511 10,145 (60,755) 2,176 12,324 (2,911)
經營所耗現金	(155,996)	(6,535)
已收利息	196	311
經營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55,800)	(6,2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2,218) (6)	(1,314)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2,224)	(1,31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 78 70	1707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39,050	-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_	1,456
非控股股東注資	341	_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39,391	1,456
MANIATION IN	100,001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8,633)	(6,08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9,668	121,168
匯率變動對所持外幣現金結餘之影響	1,965	4,582
	-,500	.,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3,000	119,668
十彩之先立及先立寺但沒自	103,000	119,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3,000	119,668
	,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五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供應及採購業務以及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採及營運。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説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陝西大秦岭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17號

香港一詮釋第5號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一部份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供股分類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業務合併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財務報表呈列一借款人對載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 定期貸款的分類

應用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 計釋第14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19號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1

遞延税項:收回相關資產5

關連人十之披露3

獨立財務報表6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6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 有限豁免?

嚴重通脹及為首次採納者刪除固定日期4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4

金融工具6

綜合財務報表6

共同安排6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6

公平值計量6

最低資金預付款要求3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2

- 1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增設有關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該準則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於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ii)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就金融負債而言,重大變動與指定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有關。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而言,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准許提早應用。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披露一金融資產轉讓,增設涉及金融資產轉讓之交易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的持續風險承擔時,提供風險承擔的更大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規定於該期間內金融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之披露*(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修訂關連人士之定義及簡化政府相關實體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引入的披露豁免並未影響本集團,因為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然而,倘該準則的經修訂版本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由於部分先前不符合關連人士定義的對手方可能會被納入該準則的範圍,故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的披露可能會受到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於現有準則上建立透過識別控制概念作為實體是否應計入母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之釐定因素。該準則提供額外指引協助釐定難以評估之控制權。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 詮釋委員會詮釋一第12號綜合一特殊目的實體及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透過著重安排之權利及責任(而非目前之法定形式)提供共同安排之 更現實反映。該準則透過規定以單一方法將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入賬以解決呈報共同安排之不一致 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香港會計詮釋委員會詮釋一 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一合營方之非貨幣貢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為有關其他實體所有形式之權益(包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特別用途工具及其他不計入資產負債表之工具)之披露規定之新訂全面之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透過首次提供公平值之精確定義及公平值計量之單一來源以及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均適用之披露規定改善一致性及降低複雜性。有關規定並無擴大公平值會計法之使用範圍,惟就其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准許使用時如何使用提供指引。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若干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 政策,並由其業務得到利益時被視為擁有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情況而定)計 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之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本集團權益分開呈列。

全面收益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將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產生虧損。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前,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如超出於附屬公司權益中之非控股權益,除該非控股權益須承擔具約束力責任及有能力支付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外,否則該虧損會被分配而抵銷本集團之權益。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若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當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 就非控股權益金額所作調整與已支付或已收取代價之公平值之差額,會直接在權益內確認,並歸本公司擁有人所有。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續)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續)

倘本集團喪失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出售時產生之溢利或虧損乃根據(i)已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先前 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倘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而有關之累計收益或虧損 已確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入權益,則先前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入權益之確認數額將以 本公司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之方式入賬(即重列入損益或直接轉撥入保留盈利)。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前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增加被視作為如收購附屬公司之相同方式,而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獲確認(倘合適)。就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減少而言,不論出售事項是否會導致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已收代價與非控股權益之調整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b)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發生之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撥 之資產、本集團對所收購公司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所收購公司之控制權所發行之 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和。與收購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税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 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所收購公司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或本集團之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替換所收購公司以支付款項交易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業務合併(續)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發生之業務合併(續)

商譽乃以所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所收購公司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所收購公司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之部份計量。倘經過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所收購公司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所收購公司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所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另一項準則規定之另一項計量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之一部份。具備計量期間調整資格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乃作追溯調整,並對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乃於計量期間因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所作出之調整。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可超過一年。

並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以後之結算乃於權益內列賬。 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當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本集團過往於所收購公司持有之股本權益乃於收購日期(即當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則於損益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因於所收購公司之權益產生且以往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如出售該權益時有關處理屬適當)。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業務合併(續)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發生之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在權益內累計之以往持有股本權益之價值變動,乃於本集團取得所收購公司控制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前發生之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時採用購買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本集團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和承擔之負債,以及為交換所收購公司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總額,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所收購公司符合相關確認條件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一般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成本高出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之差額。倘重估後,本集團於所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高出業務合併成本,則高出之金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所收購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權益所佔所收購公司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已確認金額之比例計算。

或然代價僅在有可能需要支付並能可靠地計量時方可確認。或然代價之其後調整將確認計入收購成本中。

分階段實現之業務合併須分步驟來入賬。每一個步驟均須確定商譽。任何額外收購均不會影響先 前已確認之商譽。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 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除税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 產生期間自損益內扣除。

於每個報告日期會評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確認之資產(商譽及若干金融資產除外)減值虧損僅會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惟撥回後之數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後)。有關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內。

(d) 收益確認

收益以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貨物應收之金額扣除折扣及與 銷售有關之稅項。

貨物銷售於交付貨物及移交業權後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累計。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準確折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所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其所產生之期間內由損益內扣除。

折舊乃按餘額遞減法作出撥備,以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以下年率撇減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 至其可變現值:

傢俬、裝置及設備 : 20% - 30%, 按餘額遞減法

汽車 : 30%,按餘額遞減法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乃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將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予以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撇除確認。於撇除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盈利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撇除確認年度之損益內。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利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永遠不再使用該投資物業,而預期出售該投資物業後不會產生未來 經濟利益時撇除確認。於撇除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盈利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 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撇除確認年度之損益內。

(g)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無就勘探及評估資產作出攤銷撥備。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尋找石油資源以及決定採掘該等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能力產生之開支。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勘探及評估資產(續)

於可證實採掘石油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能力時,任何過往確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重新分類為無形資產或物業、廠房及設備。於重新分類後,將就各符合相關會計政策之資產作出攤銷或折舊撥備。

(h) 租賃

倘租約之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收益撥予承租人,則有關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 他租約均歸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確認為開支。作為吸引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於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

租賃土地

租賃土地之權益入賬列為經營租約,並按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惟分類並入賬列為為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者除外。

(i) 外幣換算

編製每個獨立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採用非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之貨幣進行之交易,一律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通用之貨幣)入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以報告期末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且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以公平值釐定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概不重新換算。

因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換算產生之匯兑差額於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惟構成本公司對一項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份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兑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此類匯兑差額於綜合 財務報表之權益內確認。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其重新換算產生之匯兑差額計入當期之損 益內,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及虧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在此等情況下,匯兑差額亦 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外幣換算(*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年度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兑差額(如有)乃確認作權益之獨立部份(換算儲備)。該等匯兑差額乃於出售海外業務之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為該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於報告期末之匯率進行換算。產生之匯兑差額乃於匯兑儲備內確認。

(j) 退休福利計劃

- (i)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假期旅遊津貼及各項非貨幣福利對本集團產生之成本,均在本 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如延遲付款或結算及影響將屬重大,則該等數額按 其現值列賬。
- (ii)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 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在須按 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支付供款時,該等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會在 損益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 主供款於就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惟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根據強積金計 劃之規則在僱員於全數歸屬供款前離職時退回予本集團。

(k) 購股權開支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發展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作出獎勵及獎賞。就交換授出購股權而取得之僱員服務之公平值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於歸屬期內支銷之總金額乃參考已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均會修訂其估計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以及在剩餘歸屬期內對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税項

所得税開支乃為現時應付税項及遞延税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税項根據本年度應課税溢利計算。基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税或可扣税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 毋須課税或不可扣税之項目,應課税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報溢利有所不同。本集團之即期 税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之税率計算。

遞延税項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税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則就所有可扣稅之暫時差額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倘若暫時差額乃基於商譽或於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税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相關之應課税暫時差額而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因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税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從而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並且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税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作出調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税溢利以收回 全部或部份資產。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之税率(及税法),按預期於 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税率計量。遞延税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出按照本集團所預期 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將出現之税務後果。

本年度之即期或遞延税項乃於損益中確認,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税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將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中。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m)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倘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而其公平值能可靠計量,則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該等無形資產之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於初步確認後,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作出撥備。另一方面,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均個別或於現金產生單位層面作減值測試。有關無形資產不作攤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每年均予檢討,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繼續有效。倘已無效,則由無限可使用年期改變為有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將按預期基準入賬。

(n) 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其中一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減(視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之所有正常買賣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撇除確認。金融資產之正常買賣乃指須按規定或市場慣例規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就每類金融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並未於活躍市場掛牌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按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會計政策一金融資產之減值)。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在金融 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到期已付 或已收並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組成部份之費用)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以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指定按公平值經損益之該等金融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 計入盈利或虧損淨額。

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 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為已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款項)而言,評估為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過信貸期30之逾期付款數目上升、與應收款項未能償還相關之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並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初始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回報 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扣除,惟應收貿易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當應收貿易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過往已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連,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時原應釐定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一間集團公司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依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質及對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進行分類。

權益工具指證明於本集團資產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就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在金融 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率。

利息開支以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指定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該等金融負債除外,其利息開支計入盈利或虧損淨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其後以 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由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項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金融工具(*續*)

撇除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及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之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時,則撇除確認金融資產。於撇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所收取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盈利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有關合約中訂明之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自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撇除確認金融負債。已撇除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之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且僅倘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時,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o)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及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時,則確認撥備。於報告期末,按董事為履行有關責任所需開支作出最佳估計計量撥備,並於有重大影響時將撥備折現至現值。

(p)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以隨時兑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並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投資,減去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份之銀行誘支。

就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而言,由手頭及銀行現金組成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定期存款 及類似現金性質且無用途限制之資產。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q) 有關連人士交易

以下人士被視為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

- a. 該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士(i)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 受共同控制: (ii)擁有本集團之權益從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 (iii)擁有本集團之共同控制 權:
- b. 該人士為聯營公司;
- c. 該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e. 該人士為(a)或(d)項所指任何人士之近親;
- f. 該人士為由(d)或(e)項所指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構成重大影響,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其重大表決權之實體;或
- g. 該人士乃本集團或任何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為其僱員之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倘於一項交易中,有關連人士之間存在資源或責任轉移,則該項交易屬於有關連人士交易。

(r)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為過往事件產生之可能債務,並僅於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時,始會確認存在。或然負債亦可指過往事件產生之現有債務,由於不可能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債務數額不能可靠計量,因而不予確認。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改變,以致可能產生流出時,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為過往事件產生之可能資產,並僅於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時,始會確認存在。或然資產不予確認,惟於可能產生經濟利益流入時,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實際上肯定產生流入時,則確認資產。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s)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及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類項目金額乃自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以作出有關本集團各類業務單位及地域位置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財務資料中識別。

個別重大經營分類就財務呈報目的而言不予合併,除非分類具有類似經濟特點,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之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相似。並 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類如同時滿足大部份上述標準,則可合併計算。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已對未來作出若干主要假設,以及 對於報告期末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作出估計,因而存在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 大調整之主要風險,茲討論如下:

(a) 所得税

在釐定所得税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之最終 税務釐定均為不確定。倘此等事件之最終税務後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 出此等釐定期間之所得税及遞延税項撥備。

(b)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倘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則對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可能減值作出檢討。 釐定資產是否減值及其減值幅度涉及管理層對石油未來價格及生產情況等之估計及判斷。減值檢 討及計算乃以可讓本集團避免減值任何資產之假設為基準,而不利變動則可能導致資產減值。勘 探及評估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市場法及可比較交易釐定(附註22)。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c)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公平值之最佳憑證為同類租約及其他合約於活躍市場所提供之最新價格。倘缺乏此方面資料,則本集團在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內釐定有關金額,其中包括:

- (i)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或受不同租約或其他合約規限)物業在活躍市場上之最新價格(須 就各項差異作出調整);及
- (ii) 活躍程度稍遜之市場所提供類似物業最近期價格(須按自有關價格成交當日以來經濟狀況 出現之任何變化作出調整)。

本集團所用假設主要以各報告期末出現之市況為依據。

相關管理層所作公平值估計之主要假設與物業經過適當推銷後,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於雙方知情、審慎及並無遭脅迫情況下,在估值日進行公平交易之估計金額有關。

本集團根據合資格獨立專業測量師釐定之估值評估其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d)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本集團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以釐定將予記錄之折舊開支金額。資產於收購時之可使用年期乃根據過往經驗、預計用量、資產之損耗,以及因資產之市場需求或服務量改變而產生之技術性陳舊而估計。本集團亦對可使用年期所作出之假設是否仍然有效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每年測試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方法須使用假設及估計。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e) 無形資產之減值

釐定無形資產是否減值時須要估計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須要實體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當折現率以計算現值。

於報告期末,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約為4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3,000,000港元)(已計及於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約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000,000港元))。減值虧損計算方式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a) 金融工具類別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零年 <i>千港元</i>
山沙 安	7,270	,,2,5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一應收貿易款項	91,166	53,921
一其他應收款項	684	317
一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1,422	15,035
一現金及銀行結餘	103,000	119,668
	196,272	188,941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一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89,683	74,036
一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5,700
一應付董事款項	_	12,324
	89,683	102,060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金融工具類別(續)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零年 <i>千港元</i>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一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36,006	1,017,924
一其他應收款項	-	16
	14,402	93
	1,050,408	1,018,033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一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1,004	177,935
一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_	2,462
一應付董事款項	_	1,199
一其他應付款項	1,836	2,900
	,	,
	72,840	184,496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各自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減低有關風險之政策列載如下。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可以及時有效之方式實施合適之措施。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承受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變動之金融風險。

市場風險以敏感度分析計量。本集團所承受之市場風險或其管理或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任何變動。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及馬達加斯加經營業務,且本集團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及美元結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所面臨之外匯風險被視為甚微。本集團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認為,由於本集團並無浮息及定息借貸,故並無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利率調期交易,以對沖其借貸公平值變動之風險。

信貸風險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之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賬面值指本集團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並無其他資產帶有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按地域劃分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由於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貿易 款項乃應收一名客戶(二零一零年:一名)之款項,故本集團亦有按客戶劃分之信貸集中風險。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進行信貸批核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在適當時候採取跟進行動,並就無法收回之逾期款項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本集團絕大部份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主要存放在受國家監管之中國銀行及國際銀行,故董事評估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確保備有充足流動現金,並 獲主要財務機構提供資金,以應付本集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於報告期末,預期本集團所 有金融負債於一年內到期。

(c) 公平值估計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i) 附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分別經參考所報市場買 賣價釐定:及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公認之定價模式(如以可觀察及/或無法觀察之輸入 數據作出之已折算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集團於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後計量之金融工具,按可觀察公平值程度分為1至3級。

- (i) 第1級公平值之計量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釐定。
- (ii) 第2級公平值之計量按第1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可就該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 (即源自價格)觀察之輸入數據釐定。
- (iii) 第3級公平值之計量按估值技術釐定,包括並非按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無法觀察輸入數據)而釐定。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於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後計量之金融工具,故並無披露有關分析。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債務(即包括主要由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組成之總負債及權益總額)組成。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致,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作為監控資本之基準。資本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策略為維持低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總負債	105,866	134,605
權益總額	8,760,022	8,607,389
資本負債比率	1.2%	1.6%

7.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類如下:

- (a) 供應及採購業務分類,涉及買賣石油相關產品;及
- (b) 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採及營運分類,涉及於馬達加斯加油田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營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類並無為本集團產生任何收入或溢利。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7.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

	石油及天然氣之 供應及採購業務 勘探、開採及營運				石油及天然氣之 供應及採購業務 勘探、開採及營運 綜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八粉地工							
分類收入 : 外部客戶之銷售額	1,020,769	1,039,758	_	_	1,020,769	1,039,758	
7181772318	1,0=0,100	.,,			.,,.		
分類業績	22,853	28,450	(7,295)	(26,709)	15,558	1,741	
其他收入					272	530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877)	(18,0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8,684	-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之收益					591	-	
來自合營公司之賠償收益					20,000	-	
未分配公司開支					(27,893)	(27,112)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25,335	(42,841)	
融資成本					_	(1,954)	
TA 4V 1/2 / / == 10)							
除税前溢利/(虧損)					25,335	(44,795)	
税項					(2,322)	(2,548)	
本年度溢利/(虧損)					23,013	(47,343)	

所呈報之收入乃來自外部客戶。本年度概無任何分類間銷售(二零一零年:無)。

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賺取之溢利,而並無計及分配其他收入及公司開支,包括董事薪金、融資成本、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豁免其他應付款項之收益、來自合營公司之賠償收益及稅項。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計量。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7.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供應及抗	采購業務		天然氣之 採及營運	綜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55,789	168,914	8,641,443	8,537,368	8,797,232	8,706,282	
未分配資產					68,656	35,712	
資產總值					8,865,888	8,741,994	
分類負債	78,141	62,324	8,014	31,561	86,155	93,885	
未分配負債					19,711	40,720	
負債總額					105,866	134,605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外,所有資產乃分配至可呈報分類。
- 除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其他金融負債及遞延税項外,所有負債乃分配至可呈報分類。

其他分類資料

	石油及天然氣之							
	供應及排	采購業務	勘探、開	採及營運	合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	-	489	758	489	758		
攤銷	-	-	19	20	19	20		
資本開支	-	-	2,217	1,256	2,217	1,256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3,000	15,000	3,000	15,000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_	407	152	407	152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7. 分類資料(續)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乃來自買賣燃油產品。

地域資料

本集團於三個主要地區經營業務一中國、香港及馬達加斯加。

本集團以地區劃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署	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1,020,769	1,039,758	16	22	
香港	-	_	2,117	217	
馬達加斯加	_	_	8,531,901	8,536,969	
	1,020,769	1,039,758	8,534,034	8,537,208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買賣燃油產品產生之收入約為1,020,76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39,758,000港元)包括來自本集團單一客戶之所有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00%。

8.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所出售貨品經扣除退貨撥備及買賣折扣後之發票淨值。公司間一切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零年 <i>千港元</i>
營業額 出售燃油相關產品	1,020,769	1,039,758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其他	196 76	311 219
	272	530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一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零年 <i>千港元</i>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來自合營公司之賠償收益(附註)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之收益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8,684 20,000 591 (1,560) (407) (3,000)	- (2,640) (152) (15,000)
	34,308	(17,792)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與非控股股東訂立終止協議及自終止於鄭州市之煤炭業務合作中確認賠償收益20,0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仍在註銷該附屬公司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

10.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本集團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一一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零年 <i>千港元</i>
已售存貨成本 核數師酬金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預付租金攤銷 租賃物業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985,624 900 760 19 3,422 53	1,001,552 500 905 20 1,578 410
一薪金及工資 一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一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2,702 138 1,877	14,782 199 18,000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董事酬金

董事會現由八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袍	金	薪金》	及花紅	強制性公	積金供款	總	計
董事姓名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i>千港元</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丁治 兀
執行董事								
卓澤凡博士(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日獲委任)	-	-	232	-	8	-	240	-
William Rakotoarisaina博士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	-	-	232	-	-	-	232	-
沈浩先生 馮大為先生	_	_	446 446	161 161	_	_	446 446	161 161
李江東先生(於二零一零年	_		440	101	_		440	101
十月六日獲委任)	_	_	121	_	-	_	121	_
胡宗敏先生(於二零一零年								
十月六日獲委任)	-	-	121	-	-	-	121	-
解益平女士(於二零一零年								
十月六日獲委任)	-	-	121	-	-	-	121	-
劉行遠先生(於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_	_	21	_	_	_	21	
王濤博士(於二零一一年	_		21		_		21	
四月二十七日辭任)	_	_	446	642	-	_	446	642
王森浩先生(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日退任)	-	-	268	425	-	-	268	425
許智明博士(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日辭任) 張成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辭任)	_	-	480	1,560	4	12	484	1,572 787
版成元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口解任) 邊啟軍先生(於二零一零年	-	-	480	775	ь	12	486	787
九月三日退任)	_	_	268	107	_	_	268	107
徐世和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辭任)	_	_	321	696	6	12	327	708
程萬琦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辭任)	-	-	321	642	-	-	321	642
崔英旭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辭任)	-	-	321	696	-	-	321	696
Fibiolla Irianni Ohei先生(於二零一零年			•••	500				500
七月三十日辭任)	-	-	200	532	-	-	200	532
非執行董事								
鄒燦基先生(於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退任)	-	54	-	-	-	-	-	54
霍震寰先生(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五日辭任)	-	500	-	-	-	-	-	5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立齐钒①里争 吳永嘉先生	128	128	_	_	_	_	128	128
梁廷育先生	128	43	_	_	_	_	128	43
吳騰先生(於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45	-	-	-	-	-	45	-
楊孫西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退任)	54	128	-	-	-	-	54	128
蕭俊文先生(於二零零九年		20						22
十二月一日辭任)	-	86	-	-	-	-	-	86
	0==	000	46:-	0.007		22	F 00.	7.070
	355	939	4,845	6,397	24	36	5,224	7,372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董事酬金(續)

董事酬金屬以下組別:

	董事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零 – 1,000,000	21	16
1,000,001 - 1,500,000	-	-
1,500,001 - 2,000,000	-	1

董事酬金包括袍金約35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85,000港元),已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內並無向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支付袍金(二零一零年:554,000港元)。

年內並無向董事支付花紅(二零一零年:無)。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二零一零年:無)。此外,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零年:無)。

年內,概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二零一零年:無)。

12.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四名(二零一零年:四名)為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載列。餘下一名(二零一零年:一名)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屬於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至1,000,000港元)組別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花紅	1,288	696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2	12
	1,300	708

年內,並無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花紅(二零一零年:無)。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零年:無)。

年內,概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二零一零年:無)。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零年 <i>千港元</i>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	-	1,954

14. 税項

(a)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税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税撥備(二零一零年:無)。其他地區之應課税溢利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以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為準則計算。

	二零一一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零年 <i>千港元</i>
即期税項 本年度支出一海外	2,743	3,405
遞延税項		
可換股票據 重估投資物業	- (421)	(148) (709)
	(421)	(857)
本年度税項支出總額	2,322	2,548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税項(續)

(b) 按適用税率計算之税項支出與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本集團-截至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l	澳門		馬達加	斯加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税前溢利	6,294		(35)		22,844		(3,768)		25,335	
按適用所得税率計算之税項不可扣税或毋須課税收支之	1,039	16.5	(9)	(25.0)	2,743	12.0	(830)	(22.0)	2,943	11.6
税務影響	3,580	56.8	2	5.0	-	-	12	0.3	3,594	14.2
未確認暫時差額	(3)	-	-	-	-	-	-	-	(3)	-
税率變動	-	-	-	-	-	-	(77)	(2.0)	(77)	(0.3)
未確認税項虧損之税務影響	(4,616)	(73.3)	7	20	-	-	474	12.6	(4,135)	(16.3)
本年度税項支出	-	-	_	-	2,743	12.0	(421)	(11.1)	2,322	9.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中国	國	澳門		馬達加	斯加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税前虧損	(61,346)		(42)		28,308		(11,715)		(44,795)	
按適用所得税率計算之税項 不可扣税或毋須課税收支之	(10,119)	(16.5)	(10)	(25.0)	3,397	12.0	(2,721)	(23.0)	(9,453)	(21.1)
税務影響	5,445	8.9	(78)	(185.7)	-	_	_	-	5,367	12.0
未確認暫時差額	(142)	(0.2)	-	-	-	-	(607)	(5.2)	(749)	(1.7)
税率變動	-	-	-	-	-	-	(102)	(0.9)	(102)	(0.2)
未確認税項虧損之税務影響	4,668	7.6	88	210.7	8	-	2,721	23.0	7,485	16.7
本年度税項支出	(148)	(0.2)	-	-	3,405	12.0	(709)	(6.1)	2,548	5.7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之綜合溢利包括溢利3,79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25,495,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16.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17.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 ———— <i>千港元</i>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23,013	(47,343)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i>千股</i>	二零一零年 <i>千股</i>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190,784	6,094,855
對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23,407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214,191	6,094,855

一 零 — 一 零 — 零 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 股票據及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並無計入每股攤薄虧損之計 算內。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本集團			
	傢俬、裝置及 設備 <i>千港元</i>	汽車 <i>千港元</i>	合計 <i>千港元</i>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添置 撤銷	3,096 189 (1,886)	1,300 1,125 –	4,396 1,314 (1,88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添置 撇銷	1,399 432 (375)	2,425 1,786 -	3,824 2,218 (37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456	4,211	5,667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本年度折舊 撇銷時抵銷	1,828 353 (1,476)	391 552 -	2,219 905 (1,47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本年度折舊 撤銷時抵銷	705 158 (322)	943 602 -	1,648 760 (32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41	1,545	2,08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915	2,666	3,58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94	1,482	2,176
本公司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 添置	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	一日	- 27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76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年度折舊	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	一日	_ 5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1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 </u>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預付租金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之預付租金包括:			
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土地	916	935	
就報告用途進行分析為:			
流動部份(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5)	19	19	
非流動部份	897	916	
	916	935	
就報告用途進行分析為:			
於年初	935	955	
本年度攤銷	(19)	(20)	
於年終	916	935	

預付租金之攤銷約1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000港元)已於年內自損益內扣除。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投資物業

本集團	<i>千港元</i>
公平值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2,000
公平值變動	(2,64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9,360
公平值變動	(1,56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7,80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按艾星集團有限公司(「艾星」) (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該日所進行之估值計算。艾星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 會員,於有關地點之同類物業估值方面具有適當資格及近期經驗。估值乃參考可資比較市場方法計算所 得。

該物業乃持有以作資本增值,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以外之地區,並根據長期租約持有。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石油相關 業務特許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49.842

減	值
---	---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年內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91,842 15,00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年內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06,84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09,84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3,000

無形資產指讓本集團可於馬達加斯加進行石油進口、運輸及分銷業務之石油相關業務特許權。業務特許權之餘下合法年期為兩至四年,惟可每五年至七年支付費用約2,028,000港元延長期限。董事並不知悉於重續特許權方面將預期出現任何障礙,並認為未能重續特許權之可能性極微,而特許權將為收購實體於無限期間產生現金流入淨額。因此,特許權被視為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

年內,本集團就其石油相關業務特許權而對其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審閱。審閱導致確認減值虧損約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000,000港元),而該減值虧損已於損益內確認。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根據經批准涵蓋十二年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釐定,原因為董事認為其將需較長時間以進行及變現石油相關業務之未來經濟利益。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按預算期間之相同預期毛利率作出。計量使用價值所用之折現率為17.26%(二零一零年:17.36%)。

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高緯評值」)(二零一零年: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中和邦盟評估」))於報告期末對無形資產進行估值。高緯評值及中和邦盟評估於類似資產估值方面有適當資格及近期經驗。

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勘探及評估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2,238,815

累積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757,059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8,481,756

附註:

- i. 勘探及評估資產指於馬達加斯加2104油田及3113油田(位於馬達加斯加之陸上石油、天然氣勘探、開採及營運點) 之石油、天然氣勘探、開採及經營以及就評估於2104油田及3113油田抽取石油及天然氣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能力提 供服務所支付之開支。
- ii. 本集團與延長石油及易高能源就勘探、開採及經營3113油田訂立投資及合作協議。根據投資及合作協議,3113油田 之資本投資將分別由延長石油、本集團及易高能源以40%、31%及29%之比例出資。
- iii. 有關勘探權之估值乃於報告期末由高緯評值(二零一零年:中和邦盟評估)(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 估值師)進行,並於同類資產估值方面具有適當資格及近期經驗。
- iv.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要求本集團於各報告日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毋須就勘探及評估資產作進一步減值。

本集團須於各報告日評估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經已減少。倘該跡象存在·則管理層應估計可收回金額及釐定減值回撥是否適當。

董事認為,目前短期油價變動並無導致長年期勘探權之減值回撥。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i>千港元</i>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847,005	4,847,08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59,207	1,064,161
	5,906,212	5,911,243
減: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附註)	(23,201)	(46,237)
	5,883,011	5,865,00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1,004	177,93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不會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支付,因此有關金額顯示為非流動資產。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還款。

附註:

董事透過按現行市場借貸利率貼現其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投資成本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鑑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狀況,董事認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將不可收回,故彼等之結論為就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乃屬適當。就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零年 <i>千港元</i>
於年初 撥回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46,237 (29,526) 6,490	38,516 - 7,721
於年終	23,201	46,237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本公司(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已 直接	百分比 間接	主要業務
Metro City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ilot Wisdom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	100	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行政服務
Panaview Trading Limited	澳門	普通股1美元	-	100	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行政服務
深圳中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	繳足股本 150,000美元	-	100	於中國提供市場推廣及 技術支援服務
Reachasia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Madagascar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0美元	93	7	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採及營運
Dolaway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100	_	投資控股
Madagascar Energy International Gas Station Group Ltd	馬達加斯加	普通股10,000,000 阿里亞里	100	-	石油進口、運輸及分銷
Sino Union Petroleum and Chemical Import & Expor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0美元	-	100	買賣燃油
Madagacar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0美元	-	100	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採及營運
鄭州中聯能源業務拓展有限公司*	中國	普通股人民幣 66,000,000元	-	80	暫無營業
陝西中聯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普通股人民幣 30,000,000元	1 -	95	暫無營業
Market Reach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00美元	100	-	暫無營業
Kurow Ag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Revolving Maze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美元		100	暫無營業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 直接	「分比 間接	主要業務
Harvest Star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暫無營業
Prime Ros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明倫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明倫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 * 深圳中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鄭州中聯能源業務拓展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 陝西中聯能源有限公司為中外合資企業。
- *** 該等附屬公司已於年內出售。有關出售之進一步詳情截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24.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

應收貿易款項信貸期一般為30日(二零一零年:30日),以原發票金額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後確認及列賬。本集團之政策乃為所有逾期超過1年之應收款項計提全數減值虧損,原因為過往經驗顯示逾期超過1年之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應收貿易款項乃免息。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零年 <i>千港元</i>
0至30日	91,166	53,921

根據過往經驗,鑑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董事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並無應收貿易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項目。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 _ , .	, , 2 , 5
貿易按金	24,805	15,502
	·	
其他按金	1,288	324
預付租金 <i>(附註 19)</i>	19	19
共同控制業務已付按金	109,470	-
其他應收款項	3,477	2,703
	139,059	18,548
減: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附註)	(2,793)	(2,386)
	136,266	16,162

該等金額乃按要求時收回。

附註:

於年內,本集團檢討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該檢討導致確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40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2,000港元),該款項已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乃由於債務人之財務困難而確認。董事認為有關金額將不可收回。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概述如下:

	二零一一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零年 <i>千港元</i>
於年初之結餘 於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2,386 407	2,234 152
於年終之結餘	2,793	2,386

於釐定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其他應收款項自初步授出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期末之信貸質素有否出現任何變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指特定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與預期可收回金額之現值之差額。

3113聯管會乃由本集團、陝西延長及易高能源成立,以共同投資及管理3113油田之勘探、開採及營運。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易高能源及延長石油將就3113油田之開發分別注資規定投資之31%,、29%及40%。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非控股股東名稱	年內最高餘額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i>千港元</i>	<i>千港元</i>	<i>千港元</i>
陝西僑商投資有限公司	1,422	1,422	-
河南省桂圓實業有限公司	15,334	-	15,035
		1,422	15,03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指非控股股東將於本集團附屬公司陝西中聯能源有限公司(「陝西中聯」)註冊成立日起兩年內向陝西中聯注入之未償還資本。

27. 股本

股份

	股份	數目	股本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股	<i>千股</i>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00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6,113,464	6,022,464	122,269	120,449	
發行普通股 <i>(附註i)</i>	206,000	_	4,120	_	
兑換可換股票據 <i>(附註ii)</i>	_	80,000	-	1,600	
行使購股權 <i>(附註iii)</i>	_	11,000	-	220	
於年終,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6,319,464	6,113,464	126,389	122,269	

附註:

- (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該名獨立第三方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 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206,0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675港元,以為本集團於馬達加斯加之 石油及天然氣業務集資。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刊 發之公佈。
- (ii)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陳秉志先生已按每股1.25港元之兑換價兑換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即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本金額。有關兑換導致配發及正式發行合共80,000,000股普通股,而可換股票據之未兑換本金總額已減至零。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i)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因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按每股0.1324 港元之發行價發行11,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83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股本(續)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發展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作出獎勵及獎賞。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之其他僱員。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採納,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計劃將由該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10%。再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合資格人士可獲授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任何時間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出該限額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 (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 (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承授人可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要約,並須於接納時繳付1港元之代價。根據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於由董事決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段期間可由作出要約日期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結束,並受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限制,且董事可酌情釐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 (i) 本集團於損益內按歸屬期確認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開支,而相應增幅則於購股權儲備確認。 購股權儲備於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權利時連同行使價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過渡條文,於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且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成本已於各期間之損 益內追溯支銷。
- (ii) 由於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悉數歸屬,且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規定所規限, 故所有已授出購股權並未支銷。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股本(續)

購股權(續)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參與人士之 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類型	一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購股權之 行使期 (日/月/年)	購股權之 行使價 <i>港元</i>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本公司之股價 港元
董事以外之僱員	2004	29,000,000	-	-	-	29,000,000	8/11/2004	8/11/2004至 7/11/2014	0.132	0.13
董事以外之僱員	2010(A)	-	1,000,000	-	-	1,000,000	10/12/2010	10/12/2011至 9/12/2015	0.7	0.68
	2010(A)	-	1,000,000	-	-	1,000,000	10/12/2010	10/12/2012至 9/12/2015	0.7	0.68
願問	2010(B)		10,000,000	-	-	10,000,000	10/12/2010	10/6/2011至 9/12/2013	0.7	0.68
		29,000,000	12,000,000	-	-	41,000,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參與人士之 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類型	於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二章年內失效 三月	於 零一零年 三十一日	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間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本公司之股價
董事以外之僱員	2004	40,000,000	_	(11,000,000)	- 29	000,000,	(日/月/年) 8/11/2004	<i>(日/月/年)</i> 8/11/2004至	<i>港元</i>	<i>港元</i> 0.13
主	2001	10,000,000		(11,000,000)	20	,,000,000	0/11/2001	7/11/2014	0.102	0.10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前。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41,000,000股(二零一零年: 29,00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之0.65%(二零一零年: 0.47%)。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298港元(二零一零年: 0.132港元)。

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股本(續)

購股權(續)

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計劃撥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為3,5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其中本集團已確認購股權開支為1,87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

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定價。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所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而定。購股權之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有所差異。

預期波幅乃採用本公司股價波幅之歷史性波幅釐定。

模式之輸入值:

授予一名僱員

購股權類型	2010(A)
授出日期之股價	0.68港元
行使價	0.7 港元
預期波幅	81.109%
期權年期	5年
股息率	0%
無風險利率	1.710%

授予一名顧問

購股權類型	2010(B)
授出日期之股價	0.68港元
行使價	0.7港元
預期波幅	69.641%
期權年期	3年
股息率	0%
無風險利率	1.014%

根據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之一般授權授出之購股權

本公司向景先生授出購股權,可按每股購股權股份**0.9**港元,認購**300,000,000股新股份**,作為與景先生合作成立鄭州中聯之回報(「景先生購股權」)。景先生購股權可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至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第一週年前一日期間隨時行使。

購股權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股本(續)

購股權(續)

根據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之一般授權授出之購股權(續)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景先生購股權之變動: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於				於		all an 184 \		於購股權
**************************************	二零一零年	左五無山	F 2 /- H	F 2 4 AL	二零一一年	購股權之	購股權之 在 ##8	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參與人士之名稱或類別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i>(日/月/年)</i>	行使期 (<i>日/月/年)</i>	行使價 <i>港元</i>	本公司之股價 港元
附屬公司之董事(附註)	300,000,000	-	-	(300,000,000)	-	11/11/2009	11/11/2009至 10/11/2010	0.9	0.69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本集團與非控股股東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鄭州中聯之煤炭業務並沒收景先生之購股權權利。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之	購股權之	購股權之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參與人士之名稱或類別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 (日/月/年)	行使價 <i>港元</i>	本公司之股價 港元
附屬公司之董事(附註)	300,000,000	-	-	-	300,000,000	11/11/2009	11/11/2009至 10/11/2010	0.9	0.69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一般授權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300,00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之4.91%。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已確認之購股權開支為18,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定價。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所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而定。購股權之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有所差異。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股本(續)

購股權(續)

根據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之一般授權授出之購股權(續)

預期波幅乃採用本公司股價波幅之歷史性波幅釐定。

模式之輸入值:

授出日期之股價	0.69港元
行使價	0.9港元
預期波幅	72%
期權年期	1年
股息率	0.0%
無風險利率	0.12%

28.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第3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可換股票據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M.八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千港元</i>
				1 /8:70	1 78 76	1 /8 /
	(附註i)	(附註ii)	(附註 ii)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5,504,160	54,045	3,555	_	(93,201)	5,468,559
兑換可換股票據	99,605	_	(3,555)	_	_	96,050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普通股	1,236	-	_	_	-	1,236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_	-	-	18,000	_	18,000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_	-	_	_	(25,495)	(25,49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5,605,001	54,045	-	18,000	(118,696)	5,558,350
發行普通股	134,930	_	-	-	_	134,930
註銷購股權	-	_	11/1-/	(18,000)	18,000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_	-1 -	1,877		1,877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3,792	3,79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739,931	54,045		1,877	(96,904)	5,698,949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儲備(續)

本公司(續)

附註:

- (i)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包括(i)按溢價約3,869,87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734,942,000港元)發行之股份;及(ii)特別儲備約1,870,05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70,059,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借項金額約650,774,000港元指公平值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收購附屬公司已付代價股份之合約價值之差額。
- (ii)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合併資產淨值與本公司用作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iii) 可換股票據儲備指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已發行可換股票據於初步確認時分為負債及權益部份。負債部份之公平 值乃採用相等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計算。權益兑換部份之價值乃參考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 值計算。
- (iv)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3,827,01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670,291,000港元),包括本公司之繳入盈餘約54,04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4,045,000港元)。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繳入盈餘在若干情況下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約3,869,87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734,942,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29.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ーマー + <i>千港元</i>	一· 一
	1 7876	17876
應付貿易款項	61,327	36,989
	•	
其他應付款項	28,356	37,047
	89,683	74,036
担境改英只期, 处却生期土库 4 8 8 8 8 3 5 6 5 6 8 8 7 6 7 6 7 7 7 8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i>千港元</i>	千港元
	1 78 70	17070
		00.000
0至30日	61,327	36,989

應付貿易款項乃免息及採購平均信貸期為一至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年內償還(二零一零年:按要求償還)。

31. 應付董事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年內償還(二零一零年:按要求償還)。

32. 遞延税項

本集團

	可換股票據	投資物業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610	0.475	2.000
	613	2,475	3,088
因兑換可換股票據而撥回遞延税項負債	(465)	-	(465)
税率變動之影響	_	(102)	(102)
計入年內之損益	(148)	(607)	(755)
			_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_	1,766	1,766
税率變動之影響	_	(77)	(77)
計入年內之損益	_	(344)	(344)
<u> </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_	1,345	1,345

本公司

	可換股票據 <i>千港元</i>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613
因兑 <mark>換可換股票據而</mark> 撥回遞延税項負債	(465)
計入年內之損益	(14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税項負債(二零一零年:無)。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Market Reach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Market集團」)以及Harvest Star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Harvest集團」)之10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分別為1港元。出售事項之影響概述如下:

	Market集團 <i>千港元</i>	Harvest集團 <i>千港元</i>	合計 <i>千港元</i>
已出售資產淨值:			
其他應收款項	_	10	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_	6	6
應繳税項	(6,531)	(12,169)	(18,700)
	(6,531)	(12,153)	(18,684)
出售之收益		_	18,684
總代價		_	
支付方式 : 現金			<u>-</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_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6)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4.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一處辦公室物業。物業租賃磋商為三年。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注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總額之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3,440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791	-
	8,231	-

35. 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諾向陝西中聯注入其未償還註冊資金約人民幣22,750,000元(等同於約26,249,000港元)。

3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無)。

37.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年內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支付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附註**12** 所披露)載列如下:

主要管理人員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7,915	7,336
強制性公積金注資	36	36
	7,951	7,372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關連交易:

有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Gahood Holdings 董事擁有實益權益 已付租金及管理費

Limited* 1,560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Gahood Holdings Limited不再為本集團之關連公司。

38.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延長石油訂立購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向延長石油授出1,00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0.716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之通函。

39. 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93

100%

94

投資物業詳情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地點
 類型
 年期
 應佔權益

閒置土地

長期租賃

Villa NY Ambaniandro Propsper Emphyteose, the whole lot being 59441/59442A Section Bd No 1 – Vol II 230/N – 1205 Soanierana District, Antananarivo, The Republic of Madagascar